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 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6. **重申其坚定信念**, 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对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 管理国应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避免把领土卷入进攻或干涉别国的行为中, 并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8. **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对其将来开发建立并维持控制权, 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为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 特别是高级别公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1. **强调**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访问是合乎要求的, 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9.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4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经济的服务部门不断发展的同时, 农业和制造业相对来说仍然停滞不前, 还注意到该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 特别是在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作领域的多样化, 还进一步注意到该领土在这些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限制,

欢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展工作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一些区域组织, 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并且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一步给该领土拨款,

还欢迎该领土继续参加世界银行各种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 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并且注意到该领土已于1985年4月被接纳为加勒比发展管理中心的成员,

回顾1976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②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

^②同上, 第三和九章。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使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以扩大该领土的经济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吁请**管理国注意到移居者几乎占了就业劳动力的五分之二，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通过改进教育制度，协助实施一项训练计划，以便扩大当地人口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进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0.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5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②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